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新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由Noble Pioneer Limited認購新股；
- (3) 可能由



代表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4) 建議股本重組；
- 及
- (5) 恢復買賣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

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新華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Noble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a) 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9.22%；及
- (b) 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9,0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61%。

因此，新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及其他證券(不包括除外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新華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該等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富榮將代表新華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2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如下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0.52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0.9416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74,89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4,890,000股新股，當中49,2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9416港元，餘下25,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52港元。

由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低於上文所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目前為價外期權。因此，購股權要約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購股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該等要約如若提出，將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書面提議及呈請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

由於訂立償付契據，張先生及蘇先生(均為股東，合共擁有394,070,000股股份的權益)獲授8,753,591港元的特別利益，該金額計算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償付契據時根據其中條款向張先生支付總額58,345,187港元，以悉數償還債務出讓。張先生就債務出讓支付的購買價為56,501,596港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張先生及蘇先生支付議定總額8,100,000港元(隨後根據補充契據修訂為6,91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張先生及蘇先生就(其中包括)書面提議、呈請、債務出讓以及編製、簽署及根據其中條款完成承諾契據已引致(及將予引致)的一切收費、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作為償付契據的一部分，新華及吳本志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向張先生承諾，倘本公司清盤，彼等認可根據償付契據向張先生償還債務不會被認為屬「不公平優先權」，且新華及吳本志先生不會在本公司倘若清盤的情況下向張先生追償債務。

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收取的特別利益將會延展至全體股東，且每股0.0222港元的特別利益價值已於要約價適當反映。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其中細則第12條規定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

購。因此，為促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計入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c) 股份合併

待及於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ii)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實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樊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ble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為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oble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寄發綜合文件

新華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有關接納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新華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新華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期限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七日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如適用)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A)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新華及Noble各自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為9,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均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新華及Nobl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取消Noble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新股認購，而新華認購7,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則維持不變。

新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惟新華乃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Noble一致行動。有關新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認購人(新華)的資料」一節。

認購股份

新華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9.22%(假設Noble收購事項並無完成，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新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83.6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83.0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81.13%；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4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折讓約53.49%。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新華考慮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聯合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預期將面臨的財務及營運困難)及本集團重大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北方石油及Noble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北方石油價格每股0.02港元有條件認購合共9,693,439,000股股份。儘管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被終止，鑒於本公司面臨的嚴峻財務困難，有關條款乃本公司當時能夠取得的最優惠條款，其後本集團的財務困難及財務狀況每況愈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4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500,000港元。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道亦有損本公司業務前景及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的公告所載的北方石油價格而言，當本公司就融資及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等事宜與新華進行接洽時，新華認為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其後每況愈下，北方石油價格應為商討任何建議股本融資的唯一起點。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獨立股東批准新華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後，新華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新華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均將自動終止及即時失效，新華認購股份的代價將抵銷80,000,000港元，其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構成；及
- (b) 代價餘額66,000,000港元須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時由新華支付。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新華認購事項的條件

新華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減，即時生效；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即時生效；及
 - (iii) 股份合併，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及新華認購股份配發、發行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前不得撤回)；

- (d)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及新華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情況(包括股本重組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f) 本公司已進行、作出或取得就允許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行動或向其所作備案、同意或批准，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g) 本公司及新華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當中表明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通知、公告或通函的任何買賣暫停)；
- (i) 新華信納其於香港及美國對本公司展開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j) 自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起概無發生引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新華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條件(i)及(j)。本公司及新華分別有權就另一訂約方豁免(g)段。然而，為達致完成新華認購事項，有關(1)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f)段)的先決條件不可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文等若干條文將於終止後持續生效)，且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就條件(i)而言，本公司獲新華告知，新華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發展對本公司進行進一步的盡職審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擬訂就新華認購事項取得執行人員規定的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

完成

新華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新華完成日期完成。新華認購事項的完成獨立於Noble認購事項的完成，且並不以此為前提條件。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時，新華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於新華完成日期，(其中包括)新華將悉數支付就新華認購股份應付的代價餘額，而本公司將向新華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

地位

新華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新華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華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華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Noble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Noble有條件同意認購1,7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Noble(一家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i)為樊女士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有任何關連或一致行動，惟Noble乃與新華一致行動。有關Noble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認購人的資料－Noble」一節。

認購股份

Noble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及Noble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並無轉換購股權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

認購價

Noble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Noble考慮新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以及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聯合公告內「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集團預期將面臨的財務及營運困難)及本集團重大財務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Noble認購股份的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須由Noble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Noble認購股份將予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Noble認購事項的條件

Noble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i) 股本削減，即時生效；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即時生效；及
 - (iii) 股份合併，待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及Noble認購股份配發、發行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前不得撤回)；
- (d)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及Noble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情況(包括股本重組的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就股本重組自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
- (f) 本公司已進行、作出或取得就允許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行動或向其所作備案、同意或批准，且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及所有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g) 本公司及Noble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的一切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h) 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的通知或指示，當中表明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審批有關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通知、公告或通函的任何買賣暫停)；
- (i) 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引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j) 新華認購事項完成。

Noble有權豁免條件(i)。本公司及Noble分別有權就其他另一訂約方豁免(g)段。然而，為達致完成Noble認購事項，有關(1)取得聯交所同意或批准；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f)段)的先決條件不可由第二份認購協議任一訂約方予以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保密條文等若干條文將於終止後持續生效)，且訂約各方概不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擬訂就Noble認購事項取得執行人員規定的同意、批文、授權、豁免或授予。

完成

Noble擬以自並非股東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第三方高萬軍先生取得的融資撥付Noble認購事項下應付的代價。

Noble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於Noble完成日期完成。

於Noble認購事項完成時，Noble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於Noble完成日期，(其中包括)Noble將悉數支付就Noble認購股份應付的總代價，而本公司將向Noble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

地位

Noble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Noble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Noble認購股份的授權

Noble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Nobl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兩個月。

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計兩個月。

50,000,000港元貸款及20,000,000港元貸款均已獲本公司使用完畢，主要用於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結欠巴比倫的尚未償還款項(已出讓予張先生)及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償付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清盤呈請」等章節。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計少於一個月。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全部款項均用於償還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應付張先生及蘇先生的款項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訂立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並以年利率12%計息，年期為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少於一個月。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部分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餘下用作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餘額為約1,000,000港元。

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新華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新華及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倘新華認購事項進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均將自動終止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未償還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新華認購事項的代價，而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項下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將獲豁免。倘新華認購事項不會進行，新華作為貸款人有權享有該等貸款協議規定的應計利息及違約利息(視情況而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協議下應計利息約為3,500,000港元。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新華可就新華認購事項動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動用本金。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價」一節。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6,000,000港元。經計及(i)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新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b) 約26,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0港元。經計及(i)由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抵銷80,000,000港元；及(ii)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28,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北方石油的貸款(包括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另加利息)；
- (b) 約57,000,000港元用於重啟及拓展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以及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經本集團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現有及建議業務策略磋商釐定。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合,獲豁免)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a) 僅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9.22%;及
- (b) 於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擁有9,0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49%,而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61%。

因此,新華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新股及其他證券(不包括除外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新華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該等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不包括除外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富榮將代表新華按以下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22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乃參考(i)認購價;(ii)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獲授的特殊利益;及(iii)張先生及蘇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而釐定。

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要約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收購。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如下的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0.52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0.9416港元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低於上文所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購股權目前為價外期權。因此，購股權要約以現金0.0001港元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

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購股權連同其隨附的一切權利將全部予以註銷及廢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245,519,752股(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74,890,000份(將受購股權要約所規限)。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74,890,000股新股，當中49,2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9416港元，餘下25,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52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如若提出，將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65.41%；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8港元折讓約64.2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60.19%；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4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折讓約1.86%。

最高及最低股價

自要約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142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0.078港元。

該等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12,245,519,752股。由於(i)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Noble除外)將合共擁有7,300,000,000股新股的權益；及(ii)該等要約不會向任何除外股份持有人提出，僅3,245,519,752股股份須根據股份要約進行收購。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計算，假設於結束日期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136,960,934港元，而購股權要約的價值約為7,489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涉及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320,409,752股，股份要約的價值則約為140,121,29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新華擬以于先生及陳女士安排的融資撥付其於新華認購事項下應付的代價。于先生及陳女士向新華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中約60,000,000港元來自彼等的自有資金及其中約90,000,000港元乃透過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第三方人士劉國輝先生（「劉先生」）及彭昌平先生（「彭先生」）向于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貸款的方式籌得。據本公司及新華所知，于先生、陳女士、劉先生及彭先生均非本公司股東。劉先生及彭先生屬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項下與新華一致行動的人士。一筆金額不低於66,100,000港元的款項（超過新華認購事項下的應付金額）已存入新華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設的賬戶內，有關款項將僅用於新華認購事項。天泰信納新華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新華認購股份的代價。

新華擬以貸款融資撥付該等要約下應付的代價。天泰信納新華擁有並將維持充足財務資源撥付該等要約獲全部接納所需的資金額。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須受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股份應計或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出售。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購股權要約出售的所有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購股權應計或隨附的一切權利出售。

該等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須受收購守則的條文規限。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有關付款須於新華(或其代表)接獲該等要約正式填妥接納及相關擁有權文件以使每份接納書完備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新華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並從於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新華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任何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新華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富榮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新華擬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居於香港境外者)提出該等要約。由於向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呈該等要約可能會受其所處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該等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相關資料並遵守該等規定，如有必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循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接納的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新華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外，(a)新華、Noble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條件的協議或安排；(b)概無訂立與股份或新華的股份有關而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及(c)新華、Noble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

除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的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外：

- (a) 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根據認購事項支付的代價除外)；
- (b) 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c) (1)任何股東；及(2)(a)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貸款延期協議以及其後償還貸款概無與該等要約關連且獨立於該等要約。

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書面提議及呈請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

由於訂立償付契據，張先生及蘇先生(均為股東，合共擁有394,070,000股股份的權益)獲授8,753,591港元的特別利益，該金額計算如下：

- (a) 本公司同意於簽訂償付契據時根據其中條款向張先生支付總額58,345,187港元，以悉數償還債務出讓。張先生就債務出讓支付的購買價為56,501,596港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向張先生及蘇先生支付議定總額8,100,000港元(隨後根據補充契據修訂為6,910,000港元)以悉數清償張先生及蘇先生就(其中包括)書面提議、呈請、債務出讓以及編製、簽署及根據其中條款完成承諾契據已引致(及將予引致)的一切收費、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作為償付契據的一部分，新華及吳本志先生(均為本公司債權人)向張先生承諾，倘本公司清盤，彼等認可根據償付契據向張先生償還債務不會被認為屬「不公平優先權」，且新華及吳本志先生不會在本公司倘若清盤的情況下向張先生追償債務。

根據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因此，張先生及蘇先生根據償付契據及補充契據收取的特別利益將會延展至全體股東，且每股0.0222港元的特別利益價值已於要約價適當反映。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3,245,519,752股股份；及(ii)74,89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74,89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的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對(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以及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實行後；(ii)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iii)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v)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購股權概無獲轉換，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及(v)緊隨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且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實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股權無獲轉換，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且購股權無獲轉換， 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Noble認購事項並未完成， 且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¹⁾	4,872,000	4,872,000	4,872,000	4,872,000	4,872,000
本公司 ⁽²⁾	4	4	4	4	4
小計	4,872,004	4,872,004	4,872,004	4,872,004	4,872,004
認購人					
新華	-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Noble ⁽³⁾	-	1,700,000,000	1,700,000,000	-	-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9,000,000,000	9,000,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公眾股東					
Charcon Assets Limited ⁽⁴⁾	704,530,000	704,530,000	704,530,000	704,530,000	704,530,000
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 ⁽⁵⁾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蘇先生	325,211,000	325,211,000	325,211,000	325,211,000	325,211,000
鍾鏗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張先生	68,859,000	68,859,000	68,859,000	68,859,000	68,859,000
購股權持有人	-	-	74,890,000	-	74,890,000
其他公眾股東	1,592,047,748	1,592,047,748	1,592,047,748	1,592,047,748	1,592,047,748
小計	3,240,647,748	3,240,647,748	3,315,537,748	3,240,647,748	3,315,537,748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45,519,752	12,245,519,752	12,320,409,752	10,545,519,752	10,620,409,75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就其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有關收購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的4,87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該等代價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向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12,000股紅股。
2. 該四股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中兩股股份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股份合併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而另兩股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紅股所產生的股份碎股總配額。
3.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全資擁有Noble。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4. 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黃煜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所作最新備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arcon Assets Limited持有704,53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5. 根據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的週年申報表，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的唯一股東為黃清松。認購人確認，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與彼等概無關聯，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Mid-East Petroleum Group Ltd於新華認購事項及／或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新華確認(i)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新華認購事項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其並非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華認購股份或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另行持有的任何股份慣常按照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oble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待Noble認購事項完成後，Noble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樊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Noble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為樊女士緊密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鑒於樊女士為本公司引入新華並參與新華認購事項的磋商過程，且新華要求樊女士參與Noble認購事項，新華與樊女士乃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收購守則，Noble及樊女士均為新華的實際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存在下文載述的多項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5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8,000,000港元。此虧損狀況以及本公司持續以短期貸款償還其他短期貸款的局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會繼續存在；及
2.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日期，北方石油建議認購股份(其後已於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以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一事會否落實尚不確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約12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抵押貸款由約58,300,000港元增至102,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7,100,000港元增至39,600,000港元所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為約111,000,000港元，均無抵押且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並以年利率8%至16%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約1,000,000港元。就現金流量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9,7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的毛損為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價格仍然處於較長期的相對低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5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約344,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約49,9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且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於國內銷售猶他州油氣田生產的天然氣及原油。

自收購猶他州油氣田以來，本集團在猶他州油氣田僅維持最低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水平。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初，WTI油價觸底，跌至每桶40美元左右，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穩步反彈至每桶65美元左右。儘管中美近期發生貿易戰，國際油價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仍逐漸回升至每桶50美元以上，並持續穩定於接近每桶60美元之水平。鑒於中美貿易戰有待解決，全球石油供需狀況因應市場因素不斷調整，預計未來國際油價可望企穩。中國石油消耗及進口量持續攀升。天然氣進口方面，二零一八年為6億噸，較去年同比增長32%。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來自巴比倫(本公司的債權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總額約32,000,000港元的款項。其後，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該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一項法律通知，其中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尋求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即呈請)及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即傳票)。呈請及傳票同樣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

間)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悉數償付呈請的全部款項。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吸引新投資者，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張先生及蘇先生訂立償付契據，以清償(其中包括)本公司結欠若干債權人的債務(已出讓予張先生)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授予股東的特別利益」一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訂立償付契據後，同意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接獲)已由(其中包括)巴比倫、蘇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根據同意令，除其他事項外，呈請及傳票經同意獲撤回及中止，並無訟費。

本集團集資能力

近年來，本公司遭遇諸多困難，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媒體對本公司的負面報導，削弱了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本公司清楚，上述發展形勢令許多融資人、貸款人及潛在的金融投資者深為憂慮。於過往兩年，本公司僅能籌集到無抵押短期及較高利率(年利率介乎8%至20%)的貸款來維持本集團流動資金。

其他集資方法

鑒於營商環境不利及本集團難以獲得長期融資，本集團別無選擇，唯有利用新的短期貸款就其還款責任進行再融資。這導致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3%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6%，進而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3.8%。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給本公司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

本集團曾考慮替代集資方法，包括供股。然而，考慮到(i)籌備供股所需時間及產生的巨額成本；(ii)股東的回應無法確定；及(iii)本公司的迫切資金需求，董事認為供股可能無法達到為本公司籌得充足資金的目的。

本集團管理層亦曾接洽多家金融機構，以期為本公司取得更多融資。然而，並未得到積極踴躍的回應。有見(i)市況不利，尤其是原油價格起伏不定；(ii)本集團處於財務困境；及(iii)上述對本集團的負面報道導致本集團名譽受損，除新華及Noble之外並無其他有意投資者。

結論

通過引入新華作為適當的策略性股東，本公司將妥善編排以充分利用新華獲得的業務機會及資源。鑒於該合作預期產生本公司無法通過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公開發售及供股)達致的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到：

- (a) 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能夠籌集必要資金，藉此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現有業務的運營及發展；
- (b) 鑒於上文所述前任董事造成名譽受損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可行的集資途徑；及透過認購事項，本公司引入新華作為其策略性合作夥伴，協助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
- (c) 大慶新華為採用原油作為原材料的石油及石化加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瀝青生產、儲藏及銷售以及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瀝青由原油提煉而成，瀝青銷售屬石化產業的中游業務，而燃油買賣則為下游業務。就此而言，經考慮下列因素，大慶新華的貿易業務(從事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為石油產業的下游業務)將能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壯大：
 - (i) 大慶新華及本公司均從事石油產業(大慶新華從事下游業務而本公司從事上游業務)，透過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補充本集團產品基礎，可為上游及下游業務鏈帶來協同效應；

- (ii) 大慶新華的股東于先生及陳先生均於石油及石化行業方面擁有十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內「有關認購人的資料－新華」一節；
- (iii) 憑藉于先生及陳先生於中國石化及油田行業的投資、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大慶新華可為本集團帶來及發掘油田產業商機；及
- (iv) 透過與大慶新華轉介的客戶群合作，可望增強及壯大本集團的石油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約每股0.122港元計算，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格將為每股0.0470港元及理論價值攤薄率約為61.45%。經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認購事項將造成十二個月期間內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然而，考慮到：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1,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擁有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借款約111,000,000港元；
- (iii)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的不利市況；及
- (iv) 本公司無力取得長期融資，

無可置疑，本公司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危機。

在此情況下，任何精明的投資者投資於這樣一個財務困難的公司及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提供資金必定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待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負債將予結清。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穩定其運營、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發展帶來協同作用。因此，儘管出現重大攤薄，認購事項顯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使本公司免於被清盤，避免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造成更重大損失。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描述，屬非常情況及存在財務困難，且認購事項構成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Noble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樊女士)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樊女士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樊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銷售；及(ii)石油相關產品貿易。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新華

新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由陳女士及大慶新華分別擁有約46.28%及53.72%權益。

大慶新華前稱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瀝青廠，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更名為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經過過去十年的發展，大慶新華的業務範圍已拓展至涵括運輸、生產及銷售道路瀝青以及燃油等範疇。大慶新華總部位於中國大慶市大同區新華屯，其主營產品為道路瀝青及燃油，分銷網絡覆蓋中國黑龍江省及鄰近省份的多個城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大慶新華由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及(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女士、于先生及陳先生。

于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先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一月在黑龍江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法律專科及法律本科課程。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於石化行業方面積累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于先生曾任大慶錦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兼總經理。

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于先生亦擔任大慶聯誼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于先生曾擔任大慶聯誼副總經理。大慶聯誼為一家石化公司，從事原油銷售、石油加工及石油相關產品分銷等業務。

陳先生為大慶新華現任股東及新華董事，於石化行業方面擁有近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專科。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慶聯誼分支銷售處副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副總經理。

王志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共黑龍江省委黨校完成經管專業專科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任職於北京諾輝世紀國際珠寶股份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收購及拓展於印尼及加拿大的採礦業務。王先生統籌於二零一四年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諾輝礦業有限公司，並擔任諾輝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大慶新華的董事兼總經理。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上海大華國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其後晉升為業務總監及總經理助理。

Noble

Nob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樊女士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Noble的唯一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成立麗鷹航空有限公司，彼為始創股東之一及主席，並在其協助下獲取得由美國波音公司發出的飛機框架協議許可證，該許可證持有人可於全球經營飛機有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樊女士亦成立巨龍石油有限公司，發展與石油產品相關貿易業務。樊女士還曾任野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事務高級顧問。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就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惟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列者除外。

認購人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諒解或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注入業務權益。倘本集團日後向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任何資產／業務權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新華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新華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後，新華目前打算讓本集團繼續本集團的石油及天然氣主營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達成或釐定任何協議、正式方案、條款或時間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華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是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新華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僱員的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有適用規定。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該等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新華擬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將向聯交所承諾繼該等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新華無意利用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於該等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

的股份。新華的董事、現任董事及新華提名建議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新華及Noble各自確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事宜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華、Noble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接獲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的不可撤銷承諾；
- (d) 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認購人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事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或
- (f)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樊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oble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故為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oble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

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其中細則第12條規定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不可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因此，為促成認購事項，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處理，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計入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c) 股份合併

待及於新華認購事項(或兩個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ii)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實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i)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張先生及蘇先生外，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本重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發。

寄發綜合文件

新華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文件內，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隨附有關接納表格並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發出的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由於該等要約須待新華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方可提出，而新華認購事項或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達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綜合文件寄發期限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七日內。

交易披露

依照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本公司聯繫人、新華及Noble(包括但不限於一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的人士)謹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該等要約僅在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新華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的條件(如適用)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進行。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表明該等要約將予進行。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比倫」	指	巴比倫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前債權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有關繳足股本金額，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的統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包括新華將予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新華、Noble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慶聯誼」	指	大慶聯誼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慶新華」	指	大慶市新華瀝青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債務出讓」	指	根據償付契據出讓予張先生的債務，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有關出讓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償付(其中包括)債務出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	指	新華、Noble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當中包括新華及Noble於兩個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持有的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貸款協議
「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新華及Noble就(其中包括)新華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富榮」	指	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保證金融資
「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2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無抵押貸款2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2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
「50,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無抵押貸款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50,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貸款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予設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而言，除(i)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及(ii)參與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5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2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的統稱
「該等貸款延期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及第四份貸款延期協議的統稱
「貸款融資」	指 富榮授予新華的最多140,200,000港元貸款融資，以撥付新華於該等要約獲接納後應付的款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第二份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本聯合公告內「認購事項－(A)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新華認購事項的條件」及「認購事項－(B)第二份認購協議－Noble認購事項的條件」兩節所列明的條件而言，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或一連串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合理可能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後釐定)減少5%或以上，惟國際油價任何波動引致的有關資產淨值的任何減少除外
「陳先生」	指 陳亞新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偉強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的股東
「蘇先生」	指 蘇權國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的股東
「于先生」	指 于志波先生，為大慶新華股東及新華董事
「陳女士」	指 陳俊妍女士，為新華股東兼董事

「樊女士」	指	樊麗真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股」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Noble」	指	Noble Pion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Noble完成日期」	指	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Nobl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Noble認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Noble認購事項」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700,000,000股新股
「Noble認購股份」	指	Noble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認購的1,700,000,000股新股
「北方石油」	指	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價格」	指	每股股份0.02港元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即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立日期)起至該等要約失效當日或該等要約結束當日或新華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改該等要約的有關其他日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42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新股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榮可能代表新華提出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呈請」	指	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起的本公司清盤呈請，該呈請隨後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同意令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清盤呈請」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書面提議」	指	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發出的書面提議，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獲得的無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新華(作為貸款人)就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Noble就Noble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新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要約」	指	待新華認購事項完成後，富榮可能代表新華提出以按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各自項下的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華及Noble的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新股
「認購事項」	指	新華認購事項及Noble認購事項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傳票」	指	巴比倫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請的傳票，以尋求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協助董事會重組本公司債務及負債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旨在對第一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張先生及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償付契據的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份貸款延期協議」	指	新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將50,000,000港元貸款、20,000,000港元貸款、首筆5,000,000港元貸款及第二筆5,000,000港元貸款的期限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天泰」	指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及為新華的財務顧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猶他州油氣田」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且本公司擁有100%所有權權益的天然氣油田，總面積為約3,692英畝
「WTI」	指	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用作石油定價基準的原油等級
「新華」	指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大慶新華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3.72%及46.28%權益
「新華完成日期」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新華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新華認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新華認購事項」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7,300,000,000股新股

「新華認購股份」 指 新華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認購的7,300,000,000股新股

承董事會命
新華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妍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新華董事會成員包括陳俊妍女士、于志波先生及陳亞新先生；(ii)王志民先生為大慶新華的唯一董事；及(iii)樊女士為Noble的唯一董事。

新華、大慶新華及Noble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肖麗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